魏書/卷9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酷吏第七十七

魏書卷九十[1]
列傳逸士第七十八
作者：魏收　北齊

列傳術藝第七十九

眭夸　馮亮　李謐　鄭脩

【序】

蓋兼濟獨善，顯晦之殊，其事不同，由來久矣。昔夷齊獲全於周武，華酋不容於太公，何哉？求其心者，許以激貪之用；督其迹者，以為束教之風。而肥遁不反，代有人矣。夷情得喪，忘懷累有。比夫邁德弘道，匡俗庇民，可得而小，不可得而忽也。自叔世澆浮，淳風殆盡，錐刀之末，競入成羣，而能冥心物表，介然離俗，望古獨適，求友千齡，亦異人矣。何必御霞乘雲而追日月，窮極天地，始為超遠哉。今錄眭夸等為逸士傳。

眭夸

眭夸，一名昶，趙郡高邑人也。祖邁，晉東海王越軍謀掾，後沒石勒為徐州刺史。父邃，字懷道，慕容寶中書令。夸少有大度，不拘小節，耽志書傳，未曾以世務經心。好飲酒，浩然物表。年二十遭父喪，鬚鬢致白，每一悲哭，聞者為之流涕。高尚不仕，寄情丘壑。同郡李順願與之交，夸拒而不許。邦國少長莫不憚之。

少與崔浩為莫逆之交。浩為司徒，奏徵為其中郎，辭疾不赴。州郡逼遣，不得已，入京都。與浩相見，延留數日，惟飲酒談敍平生，不及世利。浩每欲論屈之，竟不能發言。其見敬憚如此。浩後遂投詔書於夸懷，亦不開口。夸曰：「桃簡，卿已為司徒，何足以此勞國士也。吾便於此將別。」桃簡，浩小名也。浩慮夸即還。時乘一騾，更無兼騎，浩乃以夸騾內之廐中，冀相維縶。夸遂託鄉人輸租者，謬為御車，乃得出關。浩知而歎曰：「眭夸獨行士，本不應以小職辱之。又使其人仗策復路，吾當何辭以謝也。」時朝法甚峻，夸既私還，將有私歸之咎。浩仍相左右，始得無坐。經年，送夸本騾，兼遺以所乘馬，為書謝之。夸更不受其騾馬，亦不復書。及浩誅，為之素服，受鄉人弔唁，經一時乃止。歎曰：「崔公既死，誰能更容眭夸！」遂作朋友篇，辭義為時人所稱。

婦父鉅鹿魏攀，當時名達之士。未嘗備壻之禮，情同朋好。或人謂夸曰：「吾聞有大才者必居貴仕，子何獨在桑榆乎？」遂著知命論以釋之。年七十五卒。葬日，赴會者如市。無子。

馮亮

馮亮，字靈通，南陽人，蕭衍平北將軍蔡道恭之甥也。少博覽諸書，又篤好佛理。隨道恭至義陽，會中山王英平義陽而獲焉。英素聞其名，以禮待接。亮性清淨，至洛，隱居崧高，感英之德，以時展勤。及英亡，亮奔赴，盡其哀慟。

世宗嘗召以為羽林監，領中書舍人，將令侍講十地諸經，固辭不拜。又欲使衣幘入見，亮苦求以幅巾就朝，遂不強逼。還山數年，與僧徒禮誦為業，蔬食飲水，有終焉之志。會逆人王敞事發，連山中沙門，而亮被執赴尚書省，十餘日，詔特免雪。亮不敢還山，遂寓居景明寺。敕給衣食及其從者數人。後思其舊居，復還山室。亮既雅愛山水，又兼巧思，結架巖林，甚得栖游之適，頗以此聞。世宗給其工力，[2]令與沙門統僧暹、河南尹甄琛等，周視崧高形勝之處，遂造閑居佛寺。林泉既奇，營製又美，曲盡山居之妙。亮時出京師。延昌二年冬，因遇篤疾，世宗敕以馬輿送令還山，居崧高道場寺。數日而卒。詔贈帛二百匹，以供凶事。遺誡兄子綜，斂以衣帢，左手持板，右手執孝經一卷，置尸盤石上，去人數里外。積十餘日，乃焚於山。以灰燼處，起佛塔經藏。

初，亮以盛冬喪，時連日驟雪，窮山荒澗，鳥獸飢窘，僵尸山野，無所防護。時壽春道人惠需，每旦往看其屍，拂去塵霰。禽蟲之迹，交橫左右，而初無侵毀，衣服如本，惟風吹帢巾。又以亮識舊南方法師信大栗十枚，言期之將來十地果報，開亮手以置把中。

經宿，乃為蟲鳥盜食，皮殼在地，而亦不傷肌體。焚燎之日，有素霧蓊鬱，迴繞其傍，自地屬天，彌朝不絕。山中道俗營助者百餘人，莫不異焉。

李謐

李謐，字永和，趙郡人，[3]相州刺史安世之子。少好學，博通諸經，周覽百氏。初師事小學博士孔璠。數年後，璠還就謐請業。同門生為之語曰：「青成藍，藍謝青，師何常，在明經。」謐以公子徵拜著作佐郎，辭以授弟郁，詔許之。州再舉秀才，公府二辟，並不就。惟以琴書為業，有絕世之心。覽考工記、大戴禮盛德篇，以明堂之制不同，遂著明堂制度論曰：

余謂論事辨物，當取正於經典之真文；援證定疑，必有驗於周孔之遺訓。然後可以稱準的矣。今禮文殘缺，聖言靡存，明堂之制，誰使正之。是以後人紛糾，競興異論，五九之說，各信其習。是非無準，得失相半。故歷代紛紜，靡所取正。乃使裴頠云：「今羣儒紛糾，互相掎摭，就令其象可得而圖，其所以居用之禮莫能通也，為設虛器耳。況漢氏所作，四維之个，復不能令各處其辰。愚以為尊祖配天，其儀明著；廟宇之制，理據未分。直可為殿屋以崇嚴父之祀，其餘雜碎一皆除之。」斯豈不以羣儒舛互，並乖其實，據義求衷，莫適可從哉？但恨典文殘滅，求之靡據而已矣。乃復遂去室牖諸制。施之於教，未知其所隆政；求之於情，未可喻其所以必須。惜哉言乎！仲尼有言曰：「賜也，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」余以為隆政必須其禮，豈彼一羊哉！推此而論，則聖人之於禮，殷勤而重之，裴頠之於禮，任意而忽之。是則頠賢於仲尼矣。以斯觀之，裴氏之子以不達而失禮之旨也。余竊不自量，頗有鄙意，據理尋義，以求其真，貴合雅衷，不苟偏信。乃藉之以禮傳，考之以訓注，博採先賢之言，廣搜通儒之說，量其當否，參其同異，棄其所短，收其所長，推義察圖，以折厥衷。豈敢必善，聊亦合其言志矣。

凡論明堂之制者雖眾，然校其大略，則二途而已。言五室者，則據周禮考工之記以為本，是康成之徒所執；言九室者，則案大戴盛德之篇以為源，是伯喈之倫所持。此之二書，雖非聖言，然是先賢之中博見洽通者也。但各記所聞，未能全正，可謂既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。而先儒不能考其當否，便各是所習，卒相非毀，豈達士之確論哉？小戴氏傳禮事四十九篇，號曰禮記，雖未能全當，然多得其衷，方之前賢，亦無愧矣。而月令、玉藻、明堂三篇，頗有明堂之義，余故採掇二家，參之月令，以為明堂五室，古今通則。其室居中者謂之太室，[4]太室之東者謂之青陽，當太室之南者謂之明堂，當太室之西者謂之總章，當太室之北者謂之玄堂；四面之室，各有夾房，謂之左右个，三十六戶七十二牖

矣。室个之形，今之殿前，是其遺像耳。个者，即寢之房也。但明堂與寢，施用既殊，故房、个之名亦隨事而遷耳。今粗書其像，以見鄙意，案圖察義，略可驗矣。故檢之五室，則義明於考工；校之戶牖，則數協於盛德；考之施用，則事著於月令；求之閏也，合周禮與玉藻。既同夏殷，又符周秦，雖乖眾儒，儻或在斯矣。

考工記曰：「周人明堂，度以九尺之筵，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。五室，凡室二筵。室中度以几，堂上度以筵。」余謂記得之於五室，而謬於堂之修廣。何者？當以理推之，令愜古今之情也。夫明堂者，蓋所以告月朔、布時令、宗文王、祀五帝者也。然營構之範，自當因宜創制耳。故五室者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。且四時之祀，皆據其方之正。又聽朔布令，咸得其月之辰。可謂施政及祀，[5]二三俱允，求之古義，竊為當矣。

鄭康成漢末之通儒，後學所宗正，釋五室之位，謂土居中，木火金水各居四維。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，施令聽朔各失厥衷。左右之个，棄而不顧，乃反文之以美說，飾之以巧辭，言水木用事交於東北，木火用事交於東南，火土用事交於西南，金水用事交於西北。既依五行，當從其方，用事之交，[6]出何經典？可謂攻於異端，言非而博，疑誤後學，非所望於先儒也！禮記玉藻曰，天子「聽朔於南門之外，閏月則闔門左扉，立於其中」。鄭玄注曰：「天子之廟及路寢，皆如明堂制。明堂在國之陽，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。卒事，反宿路寢亦如之。閏月非常月，聽其朔於明堂門下，還處路寢門終月也。」而考工記「周人明堂」，玄注曰：「或舉王寢，或舉明堂，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。」其同制之言皆出鄭注。然則明堂與寢不得異矣。而尚書顧命篇曰：「迎子釗南門之外，延入翼室。」此之翼室，即路寢矣。其下曰「大貝賁鼓在西房」，「垂之竹矢在東房」，此則路寢有左右房見於經史者也。禮記喪大記曰，「君夫人卒於路寢」，小斂，「婦人髽帶麻於房中」。鄭玄注曰：「此蓋諸侯禮，帶麻於房中，則西房。」[7]天子諸侯左右房見於注者也。[8]論路寢則明其左右房，[9]言明堂則闕其左右个，同制之說還相矛盾，通儒之注，何其然乎？使九室之徒奮筆而爭鋒者，豈不由處室之不當哉？

記云：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五室凡室二筵。置五室於斯堂，雖使班、倕構思，王爾營度，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。然則三室之間，便居六筵之地，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。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，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，周公負扆以朝諸侯之處，而室戶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？假在儉約，為陋過矣。論其堂宇則偏而非制，求之道理則未愜人情，其不然一也。

余恐為鄭學者，苟求必勝，競生異端以相訾抑。云二筵者，乃室之東西耳，南北則狹焉。余故備論之曰：若東西二筵，則室戶之外為丈三尺五寸矣。南北戶外復如此，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。記云：「四旁兩夾窗。」[10]若為三尺之戶，二尺之窗，窗戶之間，裁盈一尺。繩樞甕牖之室，蓽門圭竇之堂，尚不然矣。假令復欲小廣之，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，東西既深，南北更淺，屋宇之制，不為通矣。驗之眾塗，略無算焉。且凡室二筵，丈八地耳，然則戶牖之間不踰二尺也。禮記明堂：「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。」鄭玄注曰：設斧於戶牖之間。而鄭氏禮圖說扆制曰：「縱廣八尺，畫斧文於其上，今之屏風也。」以八尺扆置二尺之間，此之叵通，不待智者，較然可見矣。且若二筵之室為四尺之戶，則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，全以置之，猶自不容，矧復戶牖之間哉？其不然二也。

又復以世代檢之，即虞夏尚朴，殷周稍文，制造之差，每加崇飾。而夏后世室，堂修二七，周人之制，反更促狹，豈是夏禹卑宮之意，周監郁郁之美哉？以斯察之，其不然三也。又云「堂崇一筵」，便基高九尺，而壁戶之外裁四尺五寸，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。其不然四也。又云「室中度以几，堂上度以筵」，而復云「凡室二筵」，而不以几。還自相違，其不然五也。以此驗之，記者之謬，抑可見矣。

盛德篇云：[11]「明堂凡九室，三十六戶，七十二牖，上員下方，東西九仞，南北七筵，堂高三尺也。」余謂盛德篇得之於戶牖，失之於九室。何者？五室之制，傍有夾房，面各有戶，戶有兩牖。此乃因事立則，非拘異術，戶牖之數，固自然矣。九室者，論之五帝，事既不合，施之時令，又失其辰。左右之个，重置一隅，兩辰同處，參差出入，斯乃義無所據，未足稱也。且又堂之修廣，裁六十三尺耳。假使四尺五寸為外之基，其中五十四尺便是五室之地。計其一室之中，僅可一丈，置其戶牖，則於何容之哉？若必小而為之，以容其數，則令帝王側身出入，斯為怪矣。此匪直不合典制，抑亦可哂之甚也。余謂其九室之言，誠亦有由。然竊以為戴氏聞三十六戶、七十二牖，弗見其制，靡知所置，便謂一室有四戶之窗，計其戶牖之數，即以為九室耳。或未之思也。蔡伯喈漢末之時學士，而見重於當時，即識其修廣之不當，而必未思其九室之為謬，更修而廣之，假其法像。可謂因偽飾辭，順非而澤，諒可歎矣。

余今省彼眾家，委心從善，庶探其衷，不為苟異。但是古非今，俗間之常情；愛遠惡近，世中之恒事。而千載之下，獨論古制，驚俗之談，固延多誚。脫有深賞君子者，覽而揣之，儻或存焉。

謐不飲酒，好音律，愛樂山水，高尚之情，長而彌固，一遇其賞，悠爾忘歸。乃作神士賦，歌曰：「周孔重儒教，莊老貴無為。二途雖如異，一是買聲兒。生乎意不愜，死名用何施。可心聊自樂，終不為人移。脫尋余志者，陶然正若斯。」延昌四年卒，年三十二，遐邇悼惜之。

其年，四門小學博士孔璠等學官四十五人上書曰：「竊見故處士趙郡李謐：十歲喪父，哀號罷隣人之相；幼事兄瑒，恭順盡友于之誠。十三通孝經、論語、毛詩、尚書，歷數之術尤盡其長，州閭鄉黨有神童之號。年十八，詣學受業，時博士即孔璠也。覽始要終，論端究緒，授者無不欣其言矣。於是鳩集諸經，廣校同異，比三傳事例，名春秋叢林，十有二卷。為璠等判析隱伏，垂盈百條。滯無常滯，纖毫必舉；通不長通，有枉斯屈。不苟言以違經，弗飾辭而背理。辭氣磊落，觀者忘疲。每曰：『丈夫擁書萬卷，何假南面百城。』遂絕跡下幃，杜門却掃，棄產營書，手自刪削，卷無重複者四千有餘矣。猶括次專家，搜比讜議，隆冬達曙，盛暑通宵。雖仲舒不闚園，君伯之閉戶，高氏之遺漂，張生之忘食，方之斯人，未足為喻。謐嘗詣故太常卿劉芳推問音義，語及中代興廢之由，芳乃歎曰：『君若遇高祖，侍中、太常非僕有也。』前河南尹、黃門侍郎甄琛內贊近機，朝野傾目，于時親識求官者，答云：『趙郡李謐，耽學守道，不悶于時，常欲致言，但未有次耳。諸君何為輕自媒衒？』謂其子曰：『昔鄭玄、盧植不遠數千里詣扶風馬融，今汝明師甚邇，何不就業也？』又謂朝士曰：『甄琛行不媿時，但未薦李謐，以此負朝廷耳。』又結宇依巖，憑崖鑿室，方欲訓彼青衿，宣揚墳典，冀西河之教重興、北海之風不墜。而祐善空聞，暴疾而卒。邦國銜殄悴之哀，儒生結摧梁之慕。況璠等或服議下風，或親承音旨，師儒之義，其可默乎！」事奏，詔曰：「謐屢辭徵辟，志守沖素，儒隱之操，深可嘉美。可遠傍惠、康，近準玄晏，諡曰貞靜處士，并表其門閭，以旌高節。」遣謁者奉冊，於是表其門曰文德，里曰孝義云。

鄭脩

鄭脩，北海人也。少隱於岐南几谷中，依巖結宇，獨處淡然，屏迹人事，不交世俗，耕食水飲，皮冠草服，雅好經史，專意玄門。前後州將，每徵不至。岐州刺史魏蘭根頻遣致命，脩不得已，暫出見蘭根，尋還山舍。蘭根申表薦脩，肅宗詔付雍州刺史蕭寶夤訪實以聞。會寶夤作逆，事不行。

史臣曰

史臣曰：古之所謂隱逸者，非伏其身而不見也，非閉其言而不出也，非藏其智而不發也。蓋以恬淡為心，不皦不昧，安時處順，與物無私者也。眭夸輩忘懷纓冕，畢志丘園。或隱不違親，貞不絕俗；或不教而勸，虛往實歸。非有自然純德，其孰能至於此哉？

校勘記

↑ 魏書卷九十　諸本卷末〈殿本入考證〉有宋人校語云：「魏收書逸士傳亡，史臣論全用隋書隱逸傳〈卷七七〉論。」按傳序刪節北史卷八八隱逸傳序，論也全同北史，唯刪去後數語。宋人認為論全用隋書，其實北史傳論刪節隋書，此傳又襲北史。諸傳皆同北史隱逸傳相同諸人，李謐則北史附卷三二李孝伯傳，除傳首數語外也無不同。此卷應是以北史補。唯眭夸傳有溢出語，或採之他書。

↑ 世宗給其工力　諸本「世宗」作「世祖」，北史卷八八作「宣武」。按上已見「世宗」，「祖」是「宗」之訛，今據改。

↑ 趙郡人　諸本「趙」作「涿」。洪頤煊諸史考異卷一〇據李孝伯、李安世傳〈卷五三〉和下文兩言趙郡李謐，以為「涿」字訛。按李安世一族出於趙郡，歷見紀載，洪說是，今改正。

↑ 其室居中者謂之太室　諸本「室」作「廟」，北史卷三二李孝伯附李謐傳百衲本此字缺，他本及冊府卷五七二〈六八七五頁〉作「室」。按下文也都作「太室」。此傳以北史補，當是舊本缺此字，補此傳者妄補「廟」字，今據冊府改。

↑ 可謂施政及祀　諸本「謂」訛「請」，不可通，今據北史卷三〇、冊府卷五七二〈六八七六頁〉、通志卷一七八李謐傳改。又「祀」字，諸本作「記」，北史作「俱」，通志作「祀」。按上文云：「夫明堂者蓋所以告月朔、布時令、宗文王、祀五帝者也。」又云：「且四時之祀，各據其方之正。」「俱」字無義，「記」字也牽強，今據通志改。

↑ 既依五行當從其方用事之交　諸本及北史卷三〇無「方」字，通志卷一七八有。按無「方」字語不可解，今據補。

↑ 帶麻於房中則西房　諸本及北史卷三〇「房」作「南」，冊府卷五七二〈六八七六頁〉作「房」。按禮記玉藻鄭注本文是「西房」，李謐引鄭注在於指出鄭說路寢有左右房。

「南」字訛，今據本文及冊府改。

↑ 天子諸侯左右房見於注者也　李慈銘云：「按鄭注云『天子、諸侯有左右房』，此處當重一句云：『此則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見於注者也』。」按文義當是上脫「天子諸侯有左右房〈鄭注引至此〉，此則」十字。李說重一句也不可通。

↑ 論路寢則明其左右房　諸本及北史卷三０無「房」字，冊府卷五七二〈六八七六頁〉有。按上文一再引鄭注都用來證明鄭說路寢有左右房，此句「左右房」和下「左右个」為對文，傳本脫「房」字，今據補。

↑ 記云四旁兩夾窗　諸本「旁」作「房」，北史卷三０作「旁」。按周禮考工記原文作「旁」。「房」字訛，今據改。

↑ 盛德篇云　按下引文今大戴禮傳本實在明堂篇〈第六十七〉，盛德篇在第六十六，或李謐所見本分合與今傳本有異。